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上）

文／沈宜生

壹 前言

過去的 20 年，見證了歐洲委員會[1]各會員國實施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發展。有些歐陸法的國家，例如西班牙、俄羅斯等，引進了陪審制度[2]。另有一些國家，諸如丹麥、瑞士和挪威等，則將施行已逾百年的陪審制度廢除，改採參審制度。此外更多的國家，正在檢視人民參與審判在其等刑事司法的角色，以便符合歐洲委員會所要求的人權和民主之標準。實施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可能產生一個重要問題，即該種制度能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公平審判，特別是被告受獨立且公正的法庭審判之保障。

目前在歐洲委員會的國家，有多種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模式。這些國家除了英國和愛爾蘭屬普通法系外，其他幾乎都是大陸法系，另有塞普勒斯、馬爾他和挪威是普通法和大陸法混合法系。雖說歐洲委員會大部分的國家屬於大陸法系，對於人權保障和民主，卻有不同的歷史，其中約有一半的國家曾經實施共產主義，尚在轉型階段，仍受到馬克思主義法學理論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文首先介紹歐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主要模式，其次是平民審判員選訓的一些作法，再來是證據規則中的起訴狀一本和直接審理言詞審理，最後是判決和上訴的問題，期能將人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幾個基本議題，予以說明及分析。

貳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模式

到目前為止，歐洲委員會仍有 12 個國家並沒有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塞普勒斯、喬治亞、立陶宛、盧森堡、摩爾多瓦、荷蘭、羅馬尼亞和土耳其等），其他 35 個採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國家，可以區分為 5 種不同的模式，包括歐陸陪審法庭、德國參審法庭、法國參審法庭、專家參審，以及平民法官，茲分述如下[3]。

歐陸陪審法庭

法國在 1789 年大革命後，從英國引進陪審制度，許多其他歐陸國家受到拿破崙法典的影響，於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的這段期間，紛紛採行陪審制度[4]，直到 20 世紀歐洲反民主的逆流，有一些國家取消陪審[5]，21 世紀又因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部分國家改以參審方式取代[6]。目前歐洲委員會的國家除了英國與愛爾蘭之外，還有奧地利、比利時、馬爾他、俄羅斯、西班牙、和瑞典等國家實施陪審制度。在這同時，有些國家（例如法國、葡萄牙），它們的法律雖然保留「陪審團」或「陪審員」的用語[7]，但實際上採行的是完全不同的制度，是由職業法官與陪審員一起審理案件，這就是目前我們所稱法國式的混合法庭，已經不再是陪審制了。

歐陸陪審法庭是由兩個不同的小組構成，平民組有 6 到 12 位不等之陪審員，每個國家不同[8]；另一組是 1 到 3 位之職業法官[9]。歐陸陪審法庭通常只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例如殺人、加重性侵害、強盜等。有些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俄羅斯），還審理政治性犯罪。也有國家（比利時、瑞典），主要是審理言論自由的案件。這種陪審法庭與參審法庭（混合法庭）最大的不同是，職業法官不參與評議，歐陸陪審法庭同英國的陪審法庭一樣，陪審團有單獨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的權力，職業法官則負責向陪審團指示法律問題、指導事實問題，以及最後的量刑。

至於歐陸陪審法庭與英美法系陪審團最重要的不同在於，歐陸陪審法庭採用一種歐陸糾問式之訴訟構造與英美對抗式之審判模式所混合的審判體系，其中最核心的部分是，糾問原則內涵所建立的真實探求義務或職權被繼續保留下來，例如法院亦得傳喚證人，並由審判長先行訊問；當事人聲請傳喚的證人，若是出於探求真實之目的或是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法官負有向該證人進行補充訊問之義務。對職業法官而言，在沒有事先知悉卷證內容而充分掌握案情的情況下，很難切題地訊問證人，因此英美法系陪審團審判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歐陸陪審法庭只適用於平民陪審員。

德國參審法庭

由職業法官與平民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量刑（如果認定有罪），此種混合法庭是歐陸法的制度，有德國模式與法國模式兩種[10]。德國模式的參審法庭廣泛使用於歐洲委員會的國家，包括奧地利[11]、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匈牙利、拉脫維亞、馬其頓、挪威、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典[12]、瑞士和烏克蘭等 19 個國家。

典型的德國參審法庭是由 1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員組成，但組成人數在不同法域或同一法域的不同層級，會有不同。例如德國，2 年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中度犯罪案件，由區法院 1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員組成之參審法庭審理；不服區法院之裁判上訴至地方法院（仍為事實審）的第二審案件，由 1 位職業法官加 2 位參審員組成小刑事庭審理。至於重罪，如謀殺、強姦、重大金融案件，第一審在地方法院，由 3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員組成大刑事庭審理。在瑞典，其第一審參審法庭是由 1 位職業法官和 3 位參審員組成；而上訴法院的參審法庭是 3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員。芬蘭參審法庭是由 1 位職業法官和 3 位參審員組成，奧地利參審法庭是 2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員，保加利亞參審法庭有 3 位職業法官和 4 位參審員。在波蘭、克羅埃西亞和斯洛維尼亞，參審法庭有 2 位職業法官和 3 位參審員。一般來講，參審員的人數會比職業法官的人數多，而且只多 1 位，瑞典和芬蘭兩個國家例外，其初審參審法庭由 1 位職業法官和 3 位參審員組成。另外，德國地方法院大刑事參審法庭職業法官反而比參審員多 1 位。

參審法庭管轄的案件，有些國家只審理重大案件，例如匈牙利參審法庭只審理殺人及其他有期徒刑 8 年以上之罪的案件，烏克蘭參審法庭只審理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和斯洛維尼亞的參審法庭審理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波蘭參審法庭審理法定刑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而德國、芬蘭、挪威等的參審法庭則審理微罪之外大部分的刑事案件。

法國參審法庭

法國參審法庭是歐陸陪審法庭和德國參審法庭的混合，設在重罪法院，只審理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案件，由 3 位職業法官和有 6 位陪審員的陪審團組成合議庭。法國從英國引入的陪審制度，在經過 1908 年、1932 年及 1941 年數次變革的轉型後，已從由陪審團單獨審判，轉為陪審團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可以說法國的參審制是陪審制發展的延續[13]。

法國參審法庭，其參審員對職業法官的比例，遠大於德國參審法庭[14]，而且評議的方式也與德國參審法庭不一樣，法國參審法庭評議後是秘密投票。而最重要的差異是參審員的選任方式，法國制度參審員的選任，仍保留陪審團從某一整個社區隨機抽籤之方式，參審員席位保持與職業法官所代表的法庭有一清楚的空間區隔，其等不是嚴格意義的法庭成員。而德國制度，參審員被任命為法庭的成員。重要的概念是，法國參審員只在單一案件的法庭審判，在審判期間參審員是公眾的代表。而德國參審員被任命

（文轉三版）

註釋

1. 歐洲委員會於 1949 年 5 月 5 日成立，具有國際法地位，並且為聯合國觀察員身份的國際組織，總部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目前有 47 個會員國（歐洲現有 50 個獨立的國家）。
2. 俄羅斯於 1993 年啟動司法改革，改革項目之一是引入刑事陪審制度；西班牙於 1995 年頒布陪審法，開始採行刑事陪審制度。
3. 因受限篇幅，本文暫不討論專家參審及平民法官（英國的治安法官和法國的社區法官）。
4. 這段期間引進陪審制度的國家有：德國 (Rhenish Germany)1798 年、盧森堡 1814 年、西班牙波旁王朝 1820 年、比利時 1831 年、葡萄牙 1832 年、希臘 1834 年、日內瓦 1844 年、Bavaria and Hesse 1948 年、奧地利帝國 1850 年、俄羅斯帝國 1864 年、義大利 1865 年、羅馬尼亞 1866 年、匈牙利 1869 年、挪威 1887 年、塞爾維亞 1892 年、丹麥 1919 年、波蘭 1921 年。
5. 例如俄國之陪審制度於 1917 年十月革命後被布爾什維克政權廢止。
6. 丹麥於 2006 年廢除陪審制度，瑞士於 2011 年廢除陪審制度。挪威國會於 2015 年 6 月要求行政部門提案廢除陪審制，這項改革已於今年 (2017 年)1 月 20 日實現，挪威國會的主要政黨代表都已簽署這項法案，將送交國會於稍後今年春季的會期，做最後表決。因此挪威已經施行 130 年之久之陪審法庭即將走入歷史，改由 2 位職業法官和 5 位平民參審員組成之參審法庭取代。
7. 法國是使用 juré 和 jurés，葡萄牙是使用 jurado 和 júri。
8. 典型的英國刑事陪審團，有陪審員 12 人。但歐陸陪審法庭的陪審團，有的沒有遵照這個傳統，而採行其他不同的人數，例如奧地利的陪審團是 8 位陪審員，馬爾他、瑞典和西班牙的陪審團是 9 位陪審員。至於俄羅斯，則維持 12 人的陪審團。
9. 奧地利和比利時的職業法官組是 3 人。
10. 陪審制是一種人民與法官「分工」的方式，參審制則是人民與法官互相「合作」的方式。
11. 奧地利雖然實施陪審制度，但是各邦的區法院，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型態則是參審制。
12. 瑞典雖實施陪審制度，但陪審團只審理諸如誹謗、公然侮辱、煽動種族仇恨等言論自由之犯罪，其他的案件則行參審。
13. 1908 年 12 月 10 日的改革法案，允許審判長進入評議室，回答陪審團評議時可能有的問題；1932 年 3 月 5 日的改革法案，先由陪審團評議是否有罪，如評議有罪，職業法官加入陪審團，決定量刑；1941 年 11 月 25 日的改革法案，陪審員和職業法官形成一合議庭，決定事實和法律問題。現行法國參審法庭，陪審團既參與法庭對案件事實的審理，又以秘密投票的方式參與對被告的定罪量刑。
14. 2012 年 1 月 1 日新法實施前，法國的參

法源法 www.lawba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來代表法院，有 5 年任期，於其任職期間，參審員是法院的成員。

法國制與德國制有如上所述明顯的不同，但有些國家，義大利、希臘、葡萄牙等，採行德國制與法國制的混合。其中希臘和葡萄牙，其參審員的人數比職業法官的人數多 1 位，這點與德國制相同[15]，但參審員之選任卻用法國制特有的隨機抽選方式。義大利的混合法庭，參審員對職業法官的比例是 3 比 1，6 位參審員對 2 名職業法官，與法國舊制相同，但法庭評議不是有罪判決需要 2/3 特別多數的法國制，而是簡單多數即可判決有罪，這是德國的制度。

參 平民審判員的選任與訓練

最低資格

擔任平民審判員，不論是陪審員或參審員，所有歐洲委員會的國家對年齡、公民身分或住所、官方語文能力，都規定必須符合最低資格。有 13 個國家（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丹麥、愛爾蘭、列支敦斯登、馬其頓、挪威、葡萄牙、塞爾維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規定只要達到法定成年的公民，即可擔任平民審判員。法國參審法庭的參審員最低年齡是23歲，有的國家規定平民審判員的年齡需達 25 歲（奧地利、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拉脫維亞、俄羅斯、烏克蘭），更有國家規定平民審判員的最低年齡是 30 歲（比利時、捷克、義大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希臘、匈牙利）。除了最低年齡限制外，大部分國家也有最高年齡的限制，例如比利時和瑞士是 60 歲，芬蘭是 63 歲，奧地利、波蘭和葡萄牙是 65 歲，丹麥、愛沙尼亞、德國、希臘、匈牙利、俄羅斯是 70 歲。幾乎所有國家都規定平民審判員必須是公民，只有挪威是例外，只要定居在挪威 3 年以上，即有擔任平民審判員的資格。英國的陪審員除了必須是公民外，還要滿 13 歲以後，至少有 5 年是英國境內的通常居民，且登記為選民。有一些國家還有其他的限制，一定的教育程度（希臘、義大利、馬其頓、葡萄牙），居住在法院管轄區域內（比利時、捷克、德國、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烏克蘭），品行端正（愛沙尼亞、波蘭、斯洛伐克），良好的聲譽（保加利亞、馬其頓）。

不合資格

除了受監護、受禁治產或安置於精神機構管理之外，在所有歐洲國家都規定，另有 3 種人是不合資格擔任參審員或陪審員，此 3 種人是，有犯罪前科者、有公職身分者、和曾從事與刑事司法相關職業者（例如法官、檢察官、警察）。在有犯罪前科者部分，有些國家是只要有任何犯罪前科者，都不具候選資格，這些國家有奧地利、捷克、愛沙尼亞、芬蘭、匈牙利、 拉脫維亞、葡萄牙、俄羅斯和斯洛維尼亞等國。另外有些國家只排除故意犯罪之前科者，這些國家有保加利亞、希臘、西班牙和烏克蘭等國。法國是犯有期徒刑之罪的前科，不具候選資格。而德國和馬其頓則是曾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前科。有些國家（波蘭、斯洛伐克）沒有關於有犯罪前科者不具資格的規定，卻用「高尚道德品格」這種較模糊的標準來規範。除了上述的消極資格外，有些國家（奧地利、丹麥、希臘、馬爾他、波蘭、瑞士）的消極資格還包括牧師、教士等神職人員及教修會人員。其他消極資格還有破產者（法國、愛沙尼亞、芬蘭、希臘），營利團體的經理人或監察人（克羅埃西亞），曾與共產黨政權合作者（捷克、拉脫維亞），軍人（愛沙尼亞、馬爾他、波蘭、葡萄牙），大學教授（希臘、馬爾他），及學校老師（馬爾他）。

選任方式

從人民中選任審判員，和從已選任的審判員中再選任特定案件的審判員，是兩件事情，先談前者。歐洲委員會國家選任參審員或陪審員有兩個主要的方式，隨機抽選和提名推薦。隨機抽選是奧地利、比利時、馬爾他、俄羅斯、西班牙等國選任陪審員的方式，同時也在奧地利、希臘、法國、義大利、葡萄牙、德國（有時候）等國用來選取參審員。此種方式是官員利用特別的電腦軟體程式從選民登記冊或從置放登記選民名籤的票櫃，隨機抽選。

更多使用的方式是提名推薦，包括瑞典的陪審員和大多數歐陸國家的參審員之選任。提名推薦有兩個程序，先由政府官員（斯洛伐克的區長或鎮長、克羅埃西亞的司法部長、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的地方政府委員會）、代表團體（丹麥、挪威地方政府任命之特別委員會）、利益團體（德國、拉脫維亞、瑞典、瑞士的政黨和慈善社團，克羅埃西亞的工會或雇主協會，匈牙利的公民組織）、法院（馬其頓、波蘭）、公民（拉脫維亞至少 10 名合格選民、波蘭至少 25 名公民）、或候選人自己（德國、芬蘭、馬其頓）提名候選人，再經地方立法機關過半數同意，其中德國是要立法機關 2/3 之同意。瑞典則依在地方議會之席次比率，由政黨提名選任。

從已選任的審判員總名單中，為具體案件或任期遴選平民審判員的工作通常是由相關法院處理，由法官或法院的特別委員會以抽籤（丹麥、德國）或按時序（保加利亞、斯洛維尼亞）遴選。但也有國家，例如克羅埃西亞和挪威等，法院不參與遴選工作，完全依照立法機關提供的名單傳召審判員。

代表性

從上面我們看到，平民審判員的資格，各國互有不同的限制。有些國家平民審判員的最低年齡比選舉投票的最低年齡高，有國家甚至比競選地方公職人員的最低年齡還高。例如比利時年滿 18 歲、俄羅斯年滿 21 歲即可競選地方公職，但平民審判員的最低年齡限制，比利時是年滿 30 歲、俄羅斯是年滿 25 歲。這些國家允許他們滿一定年齡的公民可被選舉擔任地方首長或議員，卻禁止他們被選任為平民審判員。除了認為這些年齡層的年輕公民可能欠缺審判所需的修養和經驗外，實在想不出這樣的最低年齡資格限制，還有甚麼理由。我們看到有些國家要求平民審判員要具備特定的人格素質或道德品質，另外一些國家卻因為某些特定群體知道太多法律相關知識而把他們排除在外。例如在希臘和馬爾他，大學教授及學校老師就不得擔任審判員。捷克和拉脫維亞將曾任情報機構人員、軍事人員排除。

另外一個影響平民審判員代表性的因素是選任方法，採用提名推薦方式的國家（通常是德式參審法庭），有一個被提名的候選人庫，其代表性必然低於從選民登記冊隨機抽選的平民審判員。為了提高代表性，可以將被提名的候選人庫擴大，例如有些採德式參審法庭的國家立法規定，提名人選應適當考慮性別、年齡和社會地位的各人口群。但是在德國、挪威、丹麥、瑞典等國，被提名的候選人大都是當地主要的政治活躍分子，這種不均衡的群集是提名程序所導致，因為提名程序通常帶有政治色彩而且取決於執政政治團體的意願。有些國家，譬如芬蘭，為了避免此種現象，而允許自我推薦為候選人，但結果是，全職工作者的代表低於適當比例，而退休人員和學生的人數卻超出比例。使用排除資格以及提名推薦方式，其危險在於可能成為是一種歧視性的作法，而不能選出具有各群體平等代表性的人來代表人民擔任審判員。相對的，隨機抽選方式則能提供較具有代表性的人民審判法庭[16]。

任期

與英美法陪審制度不同，大部分歐陸國家的平民審判員的服務期間不限於在單一審判（只有比利時、法國、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和瑞士之平民審判員係參與單一案件）。奧地利陪審員的任務是 2 年，每年持續 5 天。丹麥參審員的任務是 4 年，每年有固定天數。德式參審法庭的參審員通常有一定的任期，且得連選連任[17]。德國是 5 年，每一參審員每年被任用不超過 12 次通常審理期日，也就是 1 個月 1 次為標準[18]。德式這項作法，使得參審法庭的參審員在角色扮演上變得更加熟練。

任期制固然可以改進或增進參審員的熟練性，幫助他們更能瞭解刑事審判程序和各種犯罪的性質。但另一方面，擔任參審員多年，可能已將公民義務轉化為一種不明顯而例行的工作，使得參審員就被告的人格、背景、犯罪發生的可能情況等事項，於審判時養成半職業性的模式，這種模式可能妨礙被告只基於證據受判罪的權利，喪失了平民審判員對個案持有的新鮮且公正的觀點，而這正是通常被認為係職業法官所欠缺的能力。除了這個危險，半職業性模式的形成可能與人民參與審判係要把社會價值觀帶進正式的法律審判之目的相違背。而且這些實施參審法庭的國家，還允許參審員有連續的任期，換句話說，參審法庭的參審員只要使推選任命他們的有權當局滿意，理論上可以長時間佔據這個位置。

訓練

歐陸陪審法庭的陪審員並沒有接受特別訓練，至於參審員的訓練則有不同做法。有的國家對參審員未給予任何訓練（奧地利、克羅埃西亞、丹麥、愛沙尼亞、法國[19]、希臘、匈牙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馬其頓、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士），有些國家在參審員從事審判之前，會給予系列的訓練（捷克、德國、波蘭）。另外有國家則在參審員的任期內提供一些的訓練（保加利亞、芬蘭）。訓練有由相關法院所組織的參審員會議（保加利亞、波蘭）或司法部（捷克、芬蘭）提供。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註釋

審法庭是 3 位職業法官和 6 位參審員組成。

15. 希臘和葡萄牙的參審法庭由 3 位職業法官和 4 位參審員組成，而德國的參審法庭是 1 位職業法官和 2 位參審員，法國參審法庭則是 3 位職業法官和 6 位參審員組成。
16. 有關陪審員或參審員的選任，另有當事人行使迴避權的問題，因受限篇幅，本文暫不討論。
17. 每個國家參審員的任期不盡相同，保加利亞 5 年，每年至少 60 天；斯洛伐克 4 年，每年 12 天；捷克 4 年，每年不超過 20 天；拉脫維亞 5 年，每年 30 天；斯洛維尼亞 5 年；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芬蘭、匈牙利、挪威和瑞典 4 年。
18. 至於每一參審員參與之通常審理期日則於每年年初即抽象決定。
19. 法國的參審員在審判開始之前，會接受半天的簡報，說明參審員的職務和接下來參審法庭的程序。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源資訊
事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全年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